



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落实《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(序号 43)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《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要求,我局需完成的第(43)项:“委托第三方对红坎电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估,并按专家意见抓好整改。”任务。

我局已根据按照要求完成整改,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。

附件列表:

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落实《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
(序号 43)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措施	措施序号 (43): 委托第三方对红坎电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估, 并按专家意见抓好整改。
整改牵头单位	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
整改时限	2025 年 6 月底前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符德基 0898-27511150
整改工作落实情况	根据《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<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小水电站一站一策实施方案>(修编)的通知》(琼水农水〔2024〕169 号)评估结论, 红坎电站水电站的拦水坝、引水渠压力管等设施位于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, 电站厂房位于国家公园外。红坎电站被确定为“整改类”电站, 需核定生态流量并安装流量监测设施。目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, 安装了流量监测设施, 并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要求。
工作成效	经过整改, 红坎电站完成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施, 数据及时上传至省级智慧水网平台在线监测, 下泄生态流量达标。

